

時間：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第 2 會議室

國立政治大學
第 172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會議紀錄

總務處校園規劃與發展組編製

國立政治大學
第 172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第 2 會議室
主席：李蔡彥校長
紀錄：周軒如
出席：陳樹衡副校長（徐士勛代理）、詹志禹副校長、蔡維奇副校長、
林啓屏教務長、蔡炎龍學務長、蔡育新總務長、徐士勛研發長、
蔡明珺主任、曾守正委員、楊啟正委員、白仁德委員、蘇彥斌委員、
許政賢委員、黃家齊委員、陳冠超委員、連弘宜委員、王素芸委員、
曾一凡委員、林怡璇委員、蘇亭妤委員、邊泰明顧問、潘一如顧問
請假：王淑美委員、張庭瑜委員、張剛維顧問、蔡聰琪顧問
列席：
總務處營繕組：沈建燁
總務處財產組：陳源宗、蔡欣穎
總務處事務組：張仕勳組長
總務處環安組：顏翊泰
總務處校園規劃組：蔡昆達組長、吳日紅、周軒如、莊蕙綺、曾筱雯
學務處藝文中心：侯雲舒主任
勤越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張國揚技師
謝明諭建築師事務所：謝明諭建築師

壹、報告事項

一、確認第 171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會議紀錄。

（第 171 次校規會會議紀錄於 113 年 4 月 3 日以電子公文交換至各委員）

二、第 113 學年度本委員會各分組名單及工作報告(校園規劃及景觀小組、校舍興建及整修小組、空間分配及使用小組、校地規劃及管理小組)，詳如附件一。

三、宣讀第 171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執行情形。

報告案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案由：為辦理「研究總中心新建工程及南苑改建學人宿舍興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由委託創作藝術家打造「椰林小徑藝術走廊」，提請報告。

說明：

- 一、「研究總中心新建工程及南苑改建學人宿舍興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於111年1月經台北市政府文化局核定設置計畫書，由本校委託擅長結合視覺藝術與空間維度之俄羅斯藝術家 Maria Lezhnina 與台灣藝術家徐婷共同創作，由111年4月開始進行校園基地調查、辦理公眾參與，111年6月召開徵選會議、112年-113年2次鑑價會議。
- 二、藝術家團隊以「那些陽光明媚的記憶」為創作主軸，跳脫傳統單純物件設置，將藝術創作範圍整合校園整體環境、公共空間、街道景觀，以步道鋪面作為藝術品，引進節能環保自發光之鋁酸鋁蓄光石材料，與專業石材廠商共同研發蓄光洗石子表面高壓混凝土磚-「蓄光石磚」，政大即將為國內首次採用蓄光石磚材料的地點，於果夫樓與資訊大樓間「椰林小徑」以鋪面磚排列創作，日間與夜間將呈現不同視覺效果，實現創意與功能之融合，打造獨一無二的藝術走廊。
- 三、椰林小徑藝術走廊涵蓋了大範圍的環境介入，在陽光普照的日子裡，藝術家採集校園中的豐富，並觀察建築物在光照下形成的陰影，與當地現有的色調相得益彰，營造出充滿活力的生活氛圍，以循環的「remember to dream to remember」喚起人們對校園生活中，那些陽光明媚的日子的記憶。藝術家未來

將此藝術走廊做為示範區域，將於校內辦理民眾參與之工作坊，提出範圍擴及全校之鋪面整體計畫(Master Plan)。

四、本案「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徵選結果報告」將於 113 年 6 月送台北市政府文化局備查，完成後依採購法與藝術家團隊正式訂約，預計於 113 年 7 月至 8 月間進場施作，113 年 9 月中旬前開放使用。

結論：本案同意於果夫樓與資訊大樓間「椰林小徑」以蓄光石鋪面磚排列公共藝術設置。

執行情形：

- 一、徵選結果報告已於 113 年 6 月提送備查，議約則於 8 月 19 日完成。
- 二、依雙方議定之契約約定，現場施作期間共計 150 日曆天，配合「蓄光石磚」工廠製作時程，預計可於 114 年 1 月進行現場作業。

討論案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校園規劃組

案由：擬辦理「山上大草坪空間規劃」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係為配合 113 年 3 月 12 日植樹節活動，本處請廠商規劃喬木種植位置，並一併考量後續整體空間規劃，提供師生舉辦活動、休憩放鬆之場域。經 1 月 30 日及 2 月 21 日多次現勘及會議討論後，擬規劃入口平台、設置戶外躺椅、環狀碎石步道、新植灌木、草坪活動區、休憩平台、樹下休憩區及夜間照明等

規劃內容；目前大草坪已先辦理簡易碎石步道及放置座椅試辦計畫。

二、本次「山上大草坪空間規劃」提案如經委員會同意，俟未來整理山上大草坪區域時以此原則處理。

結論：本案原則同意以親近自然方式規劃山上大草坪區域，以低光源設置燈具，並先以小區域進行步道活化實驗，視辦理成效漸進設置整區之步道。

執行情形：小區域步道活化及座椅已設置完成，未來整體山上大草坪區域時，以此原則據以辦理。

討論案第二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校園規劃組

案由：擬辦理「色彩計畫示範區-以集英樓周邊為例」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由於集英樓周邊現況色彩多且雜亂，缺乏整體色系搭配，為整合環境場域背景色，訂定主要校園空間色系。本處經 113 年 3 月 28 日與專家學者現勘校園環境，採用專家學者意見以低彩度大地色系為主，建築外觀色系以褐色系、灰色系，自然環境色系則以綠色系、褐色系為主，方能襯托出街道、綠意植栽、景觀且不壓迫人們視覺感受。

二、本次「色彩計畫示範區-以集英樓周邊為例」提案如經委員會同意，後續由本組將各工程案經費依校內程序報校務基金委員會同意，轉交本處營繕組及事務組據以執行。

結 論：同意通過本案校園色彩計畫，未來景觀或新建建築皆應參照本案色彩計畫原則處理，集英樓周邊色彩計畫案請續依程序辦理。

執行情形：未來校內景觀或新建建築以本案色彩計畫原則處理；集英樓周邊色彩計畫案已交由本處營繕組或事務組配合校內其他相關工程一併辦理。

討論案第三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校園規劃組

案 由：擬辦理「全校地坪及空間景觀改善計畫統包案」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計畫案期中報告業經 113 年 5 月 2 日審查通過，本處擬提「羅馬廣場周邊人本交通改善計畫」、「新聞館周邊開放空間改善計畫」、「大仁樓及大勇樓前方人行空間改善計畫」、「八德道及麥側小門周邊人本交通改善計畫」、「四維道人行開放空間改善計畫」、「道南文學獎牆面規劃設計」及「資訊大樓及電算中心周邊開放空間計畫」等七個子計畫案，以落實永續校園之理念。
- 二、七個子計畫案將依期中報告審查通過之方案內容為主，以分期分區的方式，逐步落實校園綠色基盤、人本友善及雨水花園等內涵。
- 三、本次「全校地坪及空間景觀改善計畫統包案」提案如經委員會同意，後續由本組將各工程案經費依校內程序報校務基金委員會同意，轉交本處營繕組據以執行。

結 論：本案原則同意全校地坪及空間景觀改善以統包案進行，請續提校基會審

議，未來細部設計請辦理全校公聽會討論其設計細節內容。

執行情形：後續擬提 113 年 10 月 24 日第 12 屆第 7 次校基會報告，目前本處營繕組刻正辦理招標作業中。

討論案第四案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學院

案由：擬更新綜合院館空調系統，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113）年 4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綜合院館北棟管理委員會紀錄辦理。
- 二、綜合院館（以下簡稱綜院）為本校指標性院館，其中包含社科院、法學院、國務院、選研中心以及圖書館共五個單位，除單位師長及行政同仁眾多外，亦多有課程安排於綜院，故綜院對於本校有相當之重要性。
- 三、自 109 年及 112 年綜院空調冷媒發生管線損毀（爆管）後，造成一系列包括機房及綜院一樓圖書館淹水、空調長時間停機、大量水資源浪費、空調無法控制溫度、冷卻水塔無法運作（綜合院館共有 3 座水塔，其中 2 號及 3 號機無法運作）等問題。
- 四、經總務處營繕組委請校外廠商針對綜院空調更新工程進行規劃設計後，共規劃三個方案，惟其中方案一及方案二總工程造价分別為新台幣一億兩千萬元及兩億兩千萬元，考量經費及實際需要後，擬採廠商提供之方案三。

五、簡列方案三所需經費及優點如下：

(一)所需經費：合計約新台幣 56,283,467 元。

(二)節能方面：改善後預估可較現今設備節能約 25%~35%可使用約 20 年。

(三)冰水機組由原先 1500 冷凍噸（以下簡寫為 RT）降為 900RT，減去不必要浪費的同時亦可免除能源申報。

結 論：本案同意以冰水機組由原先 1500 降為 900 冷凍噸方案(三)辦理，請續提校基會審議。

執行情形：第一期工程設計監造委任費用 148 萬 1,472 元，113 年 8 月 21 日進行設計監造開標、評審作業。9 月 16 日辦理議價。預定 113 年 10 月完成細部設計、11 月完成招標、113 年 12 月~114 年 6 月施工、驗收。

討論案第五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外語學院

案 由：擬辦理本校「增設季陶樓無障礙電梯」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季陶樓高四層且內部教室眾多，惟上下樓均無電梯可搭乘，前後棟有高差半層，故擬前後棟之間增設無障礙電梯一座，設計可兩向出入之電梯，提供行動不便之師生使用。

二、本校爭取教育部 113 年度補助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設施經費，進行「增設季陶樓無障礙電梯」案，所需經費計 1,238 萬元，於 113 年 3 月 26 日獲教育部同意

補助 500 萬元，其餘 738 萬元部分擬編列本校自籌款，預計分 113 年 488 萬元、114 年 250 萬元執行，由總務處統籌設備費預算支應。

三、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依校內程序報校務基金委員會審議。

結 論：本案同意通過，請續提校基會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已依決議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2 屆第 7 次會議審議。

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案 由：有關山下校區生活服務中心續行方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山下校區生活服務中心新建工程前已流標 2 次，經設計建築師檢討，建議增加工程經費 6,300 萬 5,670 元，造價提高至 22.5 萬/坪，以順利發包，加計間接費用計畫經費為 5 億 670 萬 2941 元，總計將追加 8171 萬 3332 元。
- 二、本計畫經費原為 2 億 4867 萬 3729 元，因疫情影響已於 112 年提報校基會及校務會議通過調整經費為 4 億 2498 萬 9609 元，如再增加經費辦理發包，是否符合興建效益，爰提出續行方案優劣分析討論。
- 三、如本次校規會通過，將續提校務會議審議，並辦理後續蓄水池拆除及景觀工程設計發包事宜。

結 論：

- 一、本案同意停建山下校區生活服務中心，請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二、後續廢棄蓄水池拆除及景觀以配合法學院開幕為目標，請總務處儘快評估設計方案，以決定處理方式。

執行情形：本案已續提 113 年 9 月 6 日第 230 次校務會議審議，並簽准辦理蓄水池拆除工程發包作業。

主席裁示：會議紀錄確認，執行情形洽悉。

貳、報告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案由：擬辦理「本校能源管理系統委託建置案」，提請核備。

說明：

- 一、本案業已通過本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2 屆第 6 次會議備查。
- 二、本次提案係因本案工程經費經 113 年 6 月教育部通知，確定補助本校 300 萬元辦理能源管理系統，加上本校原自籌款 300 萬(113 年 150 萬、114 年再編列 150 萬)，合計經費為 600 萬，超過 500 萬之工程依規定送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報告。

結論：本案同意核備，能源建置系統工程應完整考量分期計畫，未來能管系統在不違反資安規定下提供網路資料開放，並主動通知監測異常情形之單位。

參、討論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藝文中心

案由：學務處藝文中心 1、5、6、7 樓及 4 樓藝文走廊分離式冷氣空調汰換更新，所需經費 1,275 萬 9,420 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藝文中心乃為支援課程、舉辦藝文活動及師生社團使用率極高之空間，每日整棟藝文中心大樓人潮絡繹不絕，活動室更是同學社團社課活動的重要場域。5 樓展場藝態空間也是全校唯一的專業展覽場地，每學期舉辦藝文展覽。4 樓藝文走廊目前為學姊廚房營運中。
- 二、藝文中心大樓建築於 78 年完工啟用，除了四樓大廳及八樓冷氣於去年更新，一樓 101 舞蹈室空調系統已使用 35 年，其餘活動空間為分離式冷氣機，5 樓展場、621 活動室、622 視聽室、721 隔音活動室、722 活動室之冷氣機，至今已使用 19 年；4 樓藝文走廊已使用 16 年，原廠均已無零件可提供，目前已 5 台冷氣機陸續故障無法維修，造成整體空間將酷熱難耐，嚴重影響場地運用之功能。藝文中心冷氣使用率高，老舊不堪耗電不環保，經與總務處討論並請技師評估，建議全面汰換更新。
- 三、藝文中心大樓空調整體規劃，其他單位含創意實驗室、中文系博雅書房、數位藝術中心、舜文大講堂，均已洽詢，目前無更新空調之必要。另，社團辦公室數量龐大計 96 間，經技師精算並前來現場勘估，與目前藝文中心可提供電力相差過大，尚無法安裝冷氣。
- 四、藝文中心 1、5、6、7 樓及 4 樓藝文走廊需更新空調之空間，經請技師仔細評

估冷氣汰換更新工程，本次擬計更新為 VRF 多聯變頻分離式冷氣機，並設置中央集中監控設備（含用電管理及電費計算功能），總計估價為 1,275 萬 9,420 元。

結 論：同意通過，請藝文中心更新未來其他區域空調時，需整合其系統以達效能，有關 8 樓社團辦公室空間活化請另案辦理規劃。

第二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財產組

案 由：有關研究大樓整修一案，謹提案報告。

說 明：

- 一、本校研究大樓自民國 85 年建成至今已使用 29 年，因老師長期反應該大樓之教師研究室長期漏水受潮、隔音差、環境昏暗等問題，導致其身心狀況不佳。
- 二、案經本組進行問卷調查顯示教師對研究大樓整修意願高達 76%，故期藉本修繕工程之執行，提供本校教職人員安全、舒適的研究環境。
- 三、本案預計經校規會、校基會、校務會議等程序，且依規定提報教育部審核通過後，再辦理後續工程招標事宜。並將配合法學院完成搬至新大樓，進行研究大樓教師研究室第一梯次搬遷及修繕工程。本案修繕工程採逐層修繕，教師研究室輪替空間為綜院 15、16 樓(法學院遺留空間)，每層工期約 180 日，預估總工期約三年。
- 四、本案擬審查通過後依「國立政治大學校舍整修要點」進行後續事宜。

結 論：同意通過，請續提校基會審議，因考量研究大樓屋頂外牆漏水急迫性及

施工工序，請另案優先辦理建築外部修繕，並修正本案室內裝修經費及工項，委員討論意見摘要詳如伍、附錄。

肆、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 總務處校園規劃組

案由： 樹蔭廊道計畫新植喬木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處因應氣候變遷並完善校內師生充足遮蔭及遮雨空間規劃樹蔭廊道計畫配合目前全校地坪景觀改善計畫及相關規劃作為長期且持續性之校園規劃願景，本次因捷運局為辦理捷運工程可提供施工範圍內既有喬木及協助移植等相關作業，評估可於今年度新植之地點進行規劃。
- 二、捷運局為辦理捷運環狀線東環段工程範圍內受施工影響之既有樹木，來文詢問本校是否有植樹需求。捷運局可提供移、補植及保活年限5年，其相關移植作業（如斷根、運送、植栽保活等）之費用皆由捷運局承擔。
- 三、如經校規會討論同意，後續擬由本處環安組與捷運局接洽討論樹種選擇及後續移植事宜。

結論： 同意通過，委員討論意見摘要詳如伍、附錄，後續請與捷運局討論樹種、數量及種植位置，並再評估山上及山下校區適宜種植地點。

肆、散會(下午 12:15)

伍、附錄:委員意見摘要

討論案第二案:有關研究大樓整修一案

- 一、 依據國關中心修繕經驗，建議應先修繕屋頂防水和外牆更新，以避免日後漏水問題。
- 二、 雖然部分太陽能廠商聲稱設置時會處理防水，但擔心未來仍有可能會破壞現有防水層，建議在防水施工與太陽能設置時同步規劃，以避免重複施工和防水層破壞。
- 三、 研究室搬遷必須進行逐層處理，施工期間使用專用電梯與樓梯，確保施工動線與使用者動線分開減少干擾，室內裝修過程中，拆除階段的噪音較大，通常會在假日或連假進行以減少影響，評估施工噪音、灰塵、出入和對上、下層干擾，特別是教學空間的影響。
- 四、 中央空調難以個別控制溫度，可能導致部分房間過冷或過熱，個別化的分離式空調使用方便但耗能較高，需要考量能源管理系統設計和擴充性，能源管理系統需具備末端感應器和計時功能，並考慮擴充空調設施的未來規劃。
- 五、 部分老師不願搬遷，建議可以分階段進行裝修，逐步說服老師，學校的立場是全面整修。

臨時動議第一案:樹蔭廊道計畫新植喬木規劃

- 一、 注意行人通道的動線變化及竄根問題，避免因為地面凸起或破損影響安全，可參考台北大學植栽區的做法，設置緩衝區以供樹木成長與未來移植。

- 二、 建議選擇樟樹或楓香等本土樹種，避免使用小葉欖仁，因為其落葉嚴重且不適合環境，潘一如顧問表示可提供現場評估協助，判斷樹木是否適合當地條件。
- 三、 綜合院館前的樹木遮擋建築與藝術品，需重新評估是否達到預期效果。
- 四、 建議利用捷運局移植的樹木，補植其他倒掉或被砍伐的樹木區域，可設置苗圃暫存區作為長期校園綠化方案，樹木未來可移植到其他區域。

第 113 學年度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委員及顧問分組調查

單位	職稱	姓名	分組
校長室	校長	李蔡彥	校園規劃及景觀小組
副校長室	副校長	陳樹衡	空間分配及使用小組
副校長室	副校長	詹志禹	校園規劃及景觀小組 校舍興建及整修小組 空間分配及使用小組 校地規劃及管理小組
副校長室	副校長	蔡維奇	校舍興建及整修小組
教務處	教務長	林啓屏	校園規劃及景觀小組
學務處	學務長	蔡炎龍	校園規劃及景觀小組 校舍興建及整修小組
總務處	總務長	蔡育新	校園規劃及景觀小組 校舍興建及整修小組 空間分配及使用小組 校地規劃及管理小組
*研發處	研發長	徐士勛	空間分配及使用小組
主計室	主任	蔡明珺	校園規劃及景觀小組 校舍興建及整修小組
文學院	院長	曾守正	校園規劃及景觀小組
*理學院	心理系教授	楊啟正	校舍興建及整修小組 空間分配及使用小組
社會科學院	地政系主任	白仁德	空間分配及使用小組 校地規劃及管理小組
社會科學院	政治系教授	蘇彥斌	空間分配及使用小組
法學院	院長	許政賢	校舍興建及整修小組
商學院	院長	黃家齊	空間分配及使用小組
外語學院	韓文系助理教授	陳冠超	校舍興建及整修小組 空間分配及使用小組
*傳播學院	新聞系教授	王淑美	空間分配及使用小組
國際事務學院	院長	連弘宜	空間分配及使用小組
教育學院	助理教授	王素芸	空間分配及使用小組
資訊學院	助理教授	曾一凡	校園規劃及景觀小組
運動產業與文化學士學位 學程	行政人員	林怡璇	校舍興建及整修小組 空間分配及使用小組
*學生	財政三	張庭瑜	校園規劃及景觀小組

單位	職稱	姓名	分組
			校舍興建及整修小組 空間分配及使用小組 校地規劃及管理小組
*學生	法律三乙	蘇亭妤	校園規劃及景觀小組 校舍興建及整修小組 空間分配及使用小組 校地規劃及管理小組
政治大學地政系	教授(退休)	邊泰明	校園規劃及景觀小組 校地規劃及管理小組
中央研究院總務處	處長	張剛維	校園規劃及景觀小組
境群設計規劃顧問公司	總經理	蔡聰琪	校園規劃及景觀小組 校地規劃及管理小組
*環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設計總監	潘一如	校園規劃及景觀小組 校舍興建及整修小組

註:本屆委員任期 2 年(112~113 年)沿用 112 年之分組,*為 113 年異動委員,經會前調查擇定之分組

113 學年度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委員及顧問分組名單

分組	校園規劃及景觀小組	校舍興建及整修小組	空間分配及使用小組	校地規劃及管理小組
主持人	李蔡彥委員	蔡維奇委員	詹志禹委員	蔡育新委員
名單	李蔡彥委員 詹志禹委員 林啓屏委員 蔡炎龍委員 蔡育新委員 蔡明瑄委員 曾守正委員 曾一凡委員 張庭瑜委員 蘇亭妤委員 邊泰明顧問 張剛維顧問 蔡聰琪顧問 潘一如顧問	詹志禹委員 蔡維奇委員 蔡炎龍委員 蔡育新委員 蔡明瑄委員 楊啟正委員 許政賢委員 陳冠超委員 林怡璇委員 張庭瑜委員 蘇亭妤委員 潘一如顧問	詹志禹委員 陳樹衡委員 蔡育新委員 徐士勛委員 楊啟正委員 白仁德委員 蘇彥斌委員 黃家齊委員 陳冠超委員 王淑美委員 連弘宜委員 王素芸委員 林怡璇委員 張庭瑜委員 蘇亭妤委員	詹志禹委員 蔡育新委員 白仁德委員 張庭瑜委員 蘇亭妤委員 邊泰明顧問 蔡聰琪顧問
彙辦單位	總務處校園規劃 與發展組	總務處營繕組	總務處財產組	總務處財產組

第 172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分組工作報告

(工作報告期間：至 113 年 10 月 9 日)

壹、校園規劃及景觀小組(校園規劃組)工作進度

序號	專案項目		執行進度
1.		統包工程	7 月 29 日已與合圃公司討論統包案相關內容，廠商已修正完成並於 8 月 16 日提供給本處；統包案擬提 113 年 10 月 24 日第 12 屆第 7 次校基會討論，刻簽核中。
2.	全校地坪及空間改善計畫	大智樓後方機車停車場人行空間改善	本案第二次流標，後續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本組已於 8 月 14 日簽請校長同意限制性招標，奉准公文已轉交營繕組辦理後續發包事宜，營繕組已於 9 月 12 日完成議價。
3.		精神堡壘廣場周邊區域改善與期末各子案	8 月 12 日討論期末各子案之方案內容，確定最終方案內容，以利後續期末審查會議之進行；預計於 9 月 24 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貳、校舍興建及整修小組(營繕組)工作進度

序號	專案項目	執行進度
1.	指南山莊校區學生宿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招標階段評選 2 次流標，後續都審、水保、環差報告審查作業，坡地審查排會受疫情影響，造成落後。 2. 112 年 5 月 29 日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核定坡審報告，112 年 11 月 21 日取得建造執照。 3. 本案於 110 年 9 月公開閱覽後開始進行公告招標，歷經 5 次公告上網，因無廠商投標流標，檢討工期與預算內容後，112 年 11 月 30 日第 6 次及 12 月 21 日第 7 次工程招標仍流標，經 113 年 2 月 2 日、3 月 4 日召開發包策略討論會，又於 3 月 12 日與校長報告後，確認分為建管開工、水土保持、建築工程三期辦理，且務必及時完成建管、水保開工程序。第一期工程已於 8 月 1 日報竣，刻正辦理驗收中，建管開工已完成，第二期工程已公開閱覽 9 月 9 日截止。

2.	山下校區生活服務中心	<p>1. 原計畫工程預算為 12.3 萬/坪(含景觀)，112 年 6 月 20 日經本校校基會決議通過提高造價為 19.7 萬/坪(不含拆除、景觀工程)，追加總預算 1 億 7,631 萬 5,880 元，經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20 日同意修正總工程經費為 4 億 2,498 萬 9,609 元，又經 11 月 13 日第 226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p> <p>2. 工程分別於 1 月 3 日及 2 月 20 日流標共 2 次，依流標檢討會議建議減項發包併後續擴充，增加預算，惟興建成本偏高、提 6 月 12 日校規會討論續行方案，同意不興建，並進行蓄水池拆除可行性評估，7 月 8 日、8 月 5 日總務處會議及 8 月 6 日向校長報告結果，決議拆除填平蓄水池，預計續提 9 月 6 日校務會議討論停建續行方案，10 月 9 日校規會說明蓄水池填平結果。</p> <p>3. 拆併建照 6 月 25 取得。</p>
3.	法學院館興建工程	110 年 11 月 30 日正式開工，現階段皆按預定進度施工中，擬辦理第五次變更設計，預訂 114 年 2 月取得使用執照、3 月初驗、4 月驗收、6 月結算。

參、空間分配及使用小組(財產組)工作進度

序號	專案項目	執行進度
1.	研究大樓整修案	將於 172 次校規會提案討論。
2.	法學院遺留空間討論案	將於 172 次校規會提案討論。
3.	國關中心圖書暨會議大樓空間討論案	8 月 7 日詹副校長已與相關單位討論圖資大樓定位。

肆、校地規劃及管理小組(財產組)工作進度

序號	專案項目	執行進度
1.	政大段四小段 14 地號及 182-1 地號土地洽詢校內單位有無使用需求一案	案經財產組 4/18 發文全校，僅總務處財產組提案保留政大段四小段 14 地號作為化南停車場，預計提下次小組會議討論。
2.	東側門占用戶調解	<p>1. 指南路二段 84 號，調解完成，已於繳交使用補償金。</p> <p>2. 指南路二段 122、124、126 號等 3 戶於 7 月 5 日委由律師提出陳述調解意見書，已簽奉准於 11/26 進行下次調解。</p> <p>3. 指南路二段 68 號等 4 戶預訂於 10 月 15 日進行下次調解程序。</p>

3.	新聞館交換用地後續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已完成各戶調解程序。2. 指南路二段 34-1 號謝利取已自 111 年起逐月繳交土地租金。3. 新光路一段 58、60 號謝清源部分，台北市議會訂於 9 月 20 日與台北市建管處協調用電。
----	-------------	---